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19〕139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学生 资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学生补助经费》(陕财办教〔2019〕181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陕财办教〔2019〕178号)文件精神,从 2019 年起,增加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 10%;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 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普通高校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资助名额不变。其中:春季学期毕业离校的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采取提标不扩面的方式计算增补额;秋季学

期在校高职学生,按照新的覆盖面以及资助标准计算增补额。政策调整所需新增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省与市 5:5 分担。

为保障国家政策落实,经研究,现追加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详见附件 1)。列报“20502 普通教育”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加强监督管理,指导所属高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学金评审等工作,做好 2019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增补工作,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并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倾斜。同时,要督促高校将教育事业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严格按照规定比例提取资助经费,用于学生的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学金、校内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

- 附件: 1. 2019 年学生资助经费预算表
2. 2019 年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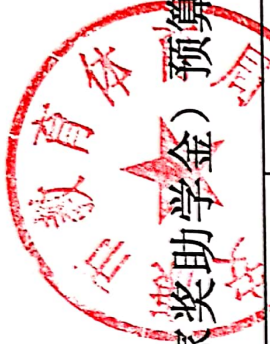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预算表



学校名称	合计				国家奖学金扩面补助		国家励志奖学金扩面补助		春季本科高职院校国家奖助学金 提标补助				春季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扩面补助				秋季本科高职院校国家奖助学金 提标补助				秋季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扩面补助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26.43	184.47	20.98	20.98	7	5.6	22	11	37.8	30.24	3.78	3.78	63.5	50.8	6.35	6.35	40.5	32.4	4.05	4.05	68.03	54.43	6.8	6.8

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金额(万元)		226.43万元		
总体目标	落实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助标准(每生每年)	国家奖学金8000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
				提高到每生每人3300元,分为两档:一般贫困2800元,特困3800元
		惠及学生(提标扩面)	国家奖学金7人	
			国家励志奖学金22人	
			国家助学金398余人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下达	12月底前全部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对高校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励	及时有效
国家对高校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			及时有效	
		国家对高校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及时有效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以上	